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久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

（二）受理仲裁机构名称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受理本案。

景龙公司提出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0,552,788.9 元；
- 2、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其承建的装修工程所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第 1 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

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